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意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約43,500,00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約434,800,31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紅股」)，可就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予以調整，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予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彼等於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在受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紅股之日期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須或董事認為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零碎權利之安排、根據上文(a)段所述調整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化之金額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調整零碎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紅股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紅股之資格，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太平紳士